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 2025年清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 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达拉特旗 2025 年清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旗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5 日

达拉特旗 2025 年清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 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工作，保障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4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党办发电〔2019〕2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进展情况的报告》精神，在全旗范围内开展清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规范政府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旗工作的重中之重，全面抓好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营造公平有序、践诺授信的市场发展环境。

（二）基本原则。坚持“清零存量、遏制增量、长效防控”的原则，结合财政资金、资产处置、信用惩戒等多手段逐步清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三）工作重点。坚持“发现一批、核实一批、动态清零一批”，确保2025年对举报线索账款应清尽清，严防各种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账款问题的发生，杜绝“边清边欠”“清完又欠”。

二、清理目标

全面摸排拖欠账款线索，加快项目验收以及清欠进度，力争做到“应清尽清”。

三、主要措施

（一）分类施策，多渠道清理拖欠账款。（1）财政资金优先清偿，加快旗财政资金清理政府部门欠款步伐，按照“先民生、后一般”原则，优先解决农民工工资，逐步清理拖欠账款。（2）加强对欠税欠费企业的追缴力度，继续用清欠税费与债务化解工作相结合的方式，加快对历年欠税欠费进行清缴，计划利用税费清理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3）盘活国有资产，有效整合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经营性资产，通过资本化、市场化运营模式，增加国有资产营收，清理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二）源头防控，遏制民企账款拖欠增量。严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无预算不立项、无来源不开工”，严禁要求企业垫资建设，项目审批需附资金落实证明。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

项行为，严禁要求企业垫资承包政府工程项目，彻底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工程领域涉企保证金项目。

（三）机制固本，建立健全长效约束体系。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完善相关制度，会同纪委监委对拖欠行为、支付责任、处罚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项目审批、资金落实、结算条款等招标前置条件约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肃处理打击报复、限制或无正当理由终止业务往来等行为。

四、组织机构

为确保清理工作有力推进，促进全旗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组建达拉特旗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伟雄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组长：云小平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李建文 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陈喜荣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乌云巴根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阿木尔布拉格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张栋梁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李 鹏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白晓燕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高 阳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挂职）

高治国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挂职）

组 员：王海峰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黄 慧 旗委社会工作部部长
王晨刚 树林召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刘 广 展旦召苏木党委副书记、政府苏木长
段皓晨 王爱召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武鹏程 昭君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杨学龙 白泥井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张建平 恩格贝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贾培强 吉格斯太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李宝山 中和西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杨尚荣 风水梁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焦 健 工业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志刚 锡尼街道办事处主任
石 蓉 西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杜 伟 白塔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玉泉 昭君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婧 平原街道办事处主任
闫建国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赵东明 旗教育体育局局长
石洛铭 旗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祁爱军 旗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王 晋 旗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李建宇 旗民政局局长

娜木汗 旗司法局局长
白云飞 旗财政局局长
李二梅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 峰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奇 伟 旗生态环境局局长
郝建忠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常培荣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姬 智 旗水利局局长
张永平 旗农牧局局长
刘 珍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根顺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武海荣 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张 勇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文裕 旗审计局局长
李俊峰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贾培德 旗统计局局长
高永权 旗能源局局长
杨 东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贾 军 旗医疗保障局局长
段 明 旗信访局局长
赵图亚 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局长
付学平 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杨锁成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永耀 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杨 瑞 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主任
王 峰 旗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于 东 旗科技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钟宇展 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武海峰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招商局局长
祁宏峰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局长

主要职责：全面领导全旗清欠工作，负责研究制定清欠工作重大政策、措施和阶段性目标，统筹财政资金、国有资产处置等清欠资源并审定预算资金分配、国有资产处置计划及重大项目欠款化解方案，督促指导各专项小组及成员单位的清欠工作，同时指导协调因清欠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舆情风险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维护社会稳定。

达拉特旗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十二个小组，具体人员如下。

（一）统筹协调小组

组 长：王海峰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李 鹏 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闫建国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石洛铭 旗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白云飞 旗财政局局长

成 员：王 峰 旗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杨三占 旗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清欠工作，统筹各行业领域线索摸排小组工作，汇总各领域清欠工作台账，定期调度各行业领域小组欠款底数、还款计划及进展，实时跟踪督办，研究解读国家及自治区清欠政策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配套措施。联系对接上级部门，及时报送全旗清欠工作进展及难点问题，向领导小组汇报重大事项。

（二）工业领域线索摸排小组

组 长：张栋梁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刘 飞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高 阳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石洛铭 旗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武海峰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招商局局长

祁宏峰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局长

成 员：旗直各有关部门、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主要职责：各成员单位全面自查、梳理本单位拖欠线索，对拖欠线索逐一登记建立台账，整理拖欠账款相关合同协议、财务凭证等材料核实欠款主体、金额、成因及拖欠时长，确保欠账信息真实。各部门各单位根据摸排结果，制定还款计划，明确还款金额、时限，并建立拖欠账款档案（一笔账一档案）。拖欠账款单位将登记台账、还款计划于每月 20 日上午报至旗工信和科技

局。

旗工信和科技局通过发布清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公告、设立线索提供电话、邮箱，多渠道全方位征集拖欠线索。

（三）能源领域线索摸排小组

组 长：张栋梁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高永权 旗能源局局长

成 员：旗直各部门、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各成员单位全面自查、梳理能源领域拖欠线索，对拖欠线索逐一登记建立台账，整理拖欠账款相关合同协议、财务凭证等材料核实欠款主体、金额、成因及拖欠时长，确保欠账信息真实。各部门各单位根据摸排结果，制定还款计划，明确还款金额、时限，并建立拖欠账款档案（一笔账一档案）。拖欠账款单位将登记台账、还款计划经能源局汇总后每月 20 日上午报至旗工信和科技局。

（四）生态环境和应急领域线索摸排小组

组 长：陈喜荣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高 阳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奇 伟 旗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 勇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

主要职责：各成员单位全面自查、梳理本单位拖欠线索，对

拖欠线索逐一登记建立台账，整理拖欠账款相关合同协议、财务凭证等材料核实欠款主体、金额、成因及拖欠时长，确保欠账信息真实。各部门各单位根据摸排结果，制定还款计划，明确还款金额、时限，并建立拖欠账款档案（一笔账一档案）。拖欠账款单位将登记台账、还款计划经旗生态环境局汇总后每月 20 日上午报至旗工信和科技局。

（五）农牧林水领域线索摸排小组

组 长：阿木尔布拉格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张永平 旗农牧局局长

杨 东 旗林草局局长

姬 智 旗水利局局长

成 员：各苏木镇

主要职责：各成员单位全面自查、梳理本单位拖欠线索，对拖欠线索逐一登记建立台账，整理拖欠账款相关合同协议、财务凭证等材料核实欠款主体、金额、成因及拖欠时长，确保欠账信息真实。各部门各单位根据摸排结果，制定还款计划，明确还款金额、时限，并建立拖欠账款档案（一笔账一档案）。拖欠账款单位将登记台账、还款计划经各副组长单位汇总后每月 20 日上午报至旗工信和科技局。

（六）城建领域线索摸排小组

组 长：李 鹏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郝建忠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各街道、旗直各部门

主要职责：各成员单位全面自查、梳理城建领域拖欠线索，对拖欠线索逐一登记建立台账，整理拖欠账款相关合同协议、财务凭证等材料核实欠款主体、金额、成因及拖欠时长，确保欠账信息真实。各部门各单位根据摸排结果，制定还款计划，明确还款金额、时限，并建立拖欠账款档案（一笔账一档案）。拖欠账款单位将登记台账、还款计划经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后每月20日上午报至旗工信和科技局。

（七）文教卫生领域线索摸排小组

组 长：白晓燕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赵东明 旗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李建宇 旗民政局局长

李二梅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 珍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根顺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贾 军 旗医疗保障局局长

成 员：旗直各部门

主要职责：各成员单位全面自查、梳理城建领域拖欠线索，对拖欠线索逐一登记建立台账，整理拖欠账款相关合同协议、财务凭证等材料核实欠款主体、金额、成因及拖欠时长，确保欠账信息真实。各部门各单位根据摸排结果，制定还款计划，明确还款金额、时限，并建立拖欠账款档案（一笔账一档案）。拖欠账

款单位将登记台账、还款计划经各副组长单位汇总后每月 20 日上午报至旗工信和科技局。

（八）社会服务业领域线索摸排小组

组 长：张栋梁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钟宇展 旗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成 员：旗直各部门

主要职责：各成员单位全面自查、梳理本单位拖欠线索，对拖欠线索逐一登记建立台账，整理拖欠账款相关合同协议、财务凭证等材料核实欠款主体、金额、成因及拖欠时长，确保欠账信息真实。各部门各单位根据摸排结果，制定还款计划，明确还款金额、时限，并建立拖欠账款档案（一笔账一档案）。拖欠账款单位将登记台账、还款计划经旗商务和投资促进中心汇总后于每月 20 日上午报至旗工信和科技局。

（九）国有企业线索摸排小组

组 长：陈喜荣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王 峰 旗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各成员单位全面自查、梳理本单位拖欠线索，对拖欠线索逐一登记建立台账，整理拖欠账款相关合同协议、财务凭证等材料核实欠款主体、金额、成因及拖欠时长，确保欠账信息真实。各部门各单位根据摸排结果，制定还款计划，明确还款金额、时限，并建立拖欠账款档案（一笔账一档案）。拖欠账款

单位将登记台账、还款计划经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汇总后每月20日上午报至旗工信和科技局。

（十）资金保障组

组 长：陈喜荣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白云飞 旗财政局局长

成 员：各苏木镇、街道，旗直各部门、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做好清欠账款资金预算保障，牵头制定清欠工作长效机制。同时针对摸排中发现的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协调相关部门提供政策帮扶，避免因欠款导致企业资金链断裂。

（十一）监督执纪组

组 长：李建文 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副组长：李飞小 旗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张文裕 旗审计局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对各部門清欠台账、还款计划执行情况开展每月1次督查，重点核查财政资金使用、国有资产处置、项目审批合规性等问题，严肃查处清欠工作中存在的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及党员干部违规干预、利益输送等违纪违法行为。同时，组织清欠工作年度考核，结合线索办结率、欠款清零率、企业满意度等指标对各部門工作成效进行量化评价，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

（十二）信访维稳组

组 长：乌云巴根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黄 慧 旗委社会工作部部长

段 明 旗信访局局长

赵图亚 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防范化解清欠行动过程中的信访事件，政数局建立拖欠账款线索台账，在给各相关单位转办“12345”市长热线工单的同时，每月20日上午报至旗工信和科技局留档。

五、行动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迅速开展清查、清欠行动，务求取得实效，不断为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强化组织领导。按照清欠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分工，各单位需以“职责明确、协同高效”为原则，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联动”的工作格局，全面推进清欠工作落地见效。各成员单位要第一时间梳理，建立内部责任链条，确保从线索核实、欠款清偿到长效防控的各环节无缝衔接。通过定期报送进展、晾晒成效、会商难点，形成“目标共担、问题共解、成果共享”的工作合力，确保清欠工作全流程、全领域高效推进。

（三）健全工作制度。建立“举报即清、随机调度”的工作机制，各拖欠部门建立拖欠账款台账及档案，制定还款计划，确定专人负责。各拖欠部门强化问题导向，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本

领域调度，对拖欠情况全面摸排、自查自纠，及时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妥善清理欠账。要建立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对因清理拖欠账款工程引发的重大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在妥善处理的同时及时上报。

（四）深化长效机制。通过加强法规约束、强化源头风险防控、动态跟踪欠款信息、建立多部门协同处置机制，构建“法律保障+信用管理+动态监测+联动处置+社会共治”五位一体的清欠长效机制，确保欠款问题“动态清零”，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和业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六、工作要求

（一）请各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全面摸排拖欠账款线索并形成档案资料，档案需要包括合同、还款计划、账款支付凭证等材料。

（二）各有关拖欠账款单位建立清欠台账，副组长成员单位汇总经组长审签后按要求时限报送至旗工信和科技局，如不涉及需函告旗工信和科技局；各单位按照制定的清欠计划完成清欠工作，实现阶段性清零后应及时函告副组长单位及旗工信和科技局，可暂时不再报送清欠台账。

（三）除政府主要领导外，工作领导小组其他人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不另文通知。